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8月28日，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買方將向賣方購入該物業，買入價爲47,414,400港元。買入價是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購入的適用百分比率爲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購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與賣方就購入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買入價爲47,414,400港元。

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

臨時買賣合約：

日期： 2014年8月28日

訂約方： (i) 買方： 龍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新怡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買賣：

按照臨時買賣合約，賣方將出售該物業給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或轉購人)而該物業是以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賣方及買方將於2014年9月11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合約。

買方將以交吉形式購入該物業。

該物業：

該物業是指香港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大廈2樓的10號單位、2樓的11號單位、2樓的12號單位(包含連接的屋頂平台)及2樓的13號單位，該物業屬工業用途，其樓面總面積約爲7,184平方呎，將以交吉形式出售。買方並沒有對該物業進行獨立估值。

買入價：

該物業的買入價爲47,414,400港元，以現金支付。

買入價爲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i) 位於明報工業大廈的其他物業現時市場價格；及 (ii) 位於柴灣鄰近明報工業大廈的其他相近工業大廈物業的市價。預計買入價加上有關交易費用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註冊費用及律師費用後，該物業的購入總成本將約爲51,700,000港元。

根據上述因素及考慮於本公佈「該購入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的該購入的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入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a) 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臨時訂金2,370,720港元（「**臨時訂金**」）；

(b) 另一筆加付訂金4,741,440港元（「**加付訂金**」），將由買方於2014年9月11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及

(c) 買入價的餘額40,302,240港元，將在交易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本公司擬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按揭貸款支付買入價。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2015年1月7日或之前完成。

該購入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刊發的通函及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刊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所載述，本集團已於年初以「Blackbird」商標開拓了古董車業務。由成立 Blackbird 古董車業務開始，本集團已於上半年購入七輛賽車型和跑車型的古董車。其中部份古董車將會作爲長線投資，而其餘的古董車則作爲買賣用途。作爲該新業務發展的一部份，Blackbird 已開設一所古董車服務中心。爲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已向麥紹棠先生(即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購入他曾經擁有的網盈(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位於柴灣明報工業中心地下 8 號及 11 號地鋪。該交易已於 2014 年 6 月完成。該 11 號地鋪已用作開設古董車服務中心。由於古董車服務需求殷切，Blackbird 打算擴充服務業務。該物業位於明報工業中心二樓，正是在 11 號地鋪的上面，因此，該物業是 Blackbird 擴充其服務中心的理想地方。本公司預期 Blackbird 的服務中心將產生服務收入及現金流給予本集團。另外，本集團亦可能受惠於將來該物業的升值而可能帶來的長期資本收益。而且，Blackbird 的汽車服務中心將可輔助 Blackbird 古董車投資及買賣業務及提升 Blackbird 在古董車領域上的地位及信譽。本公司一直認爲 Blackbird 古董車業務擁有良好業務前景及增長的潛力。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臨時買賣合約的條款及該購入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任何董事於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沒有董事於批准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爲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爲投資。

本公司爲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在香港經營的物業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ii) 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iii)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物業發展業務；(iv) 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v) 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vi) 證券業務；(vii) 新成立的古董車投資業務；(viii) 新開拓的古董車買賣業務 及 (ix) 新開設的古董車服務中心。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印刷業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購入的適用百分比率爲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購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該購入」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入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購入；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正式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將於2014年9月11日或之前訂立的正式買賣合約；

「加付訂金」	指	具有本公佈「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一節「付款條款」分節下所載的意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訂金」	指	具有本公佈「臨時買賣合約及該購入」一節「付款條款」分節下所載的意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物業」	指	香港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大廈2樓的10號單位、2樓的11號單位、2樓的12號單位(包含連接的屋頂平台)及2樓的13號單位；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4年8月28日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的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買入價」	指	該購入的買入價達47,414,400港元；
「買方」	指	龍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怡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及持續登載。